

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普遍法律框架

作者：沃尔特·格尔（Walter Gehr）*

摘要

9·11事件之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被称为世界“反恐守则”的第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联合国所有192个会员国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1540(2004)和1735(2006)号决议以及一套明确的13项全球条约构成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普遍法律框架，必须以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加以执行。基本上，这13项条约以及第1373号决议都是国际刑法文书。

在这一普遍法律框架内，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框架由第1540号决议、1987年生效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2001年生效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构成。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修正《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两项议定书以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都是在2005年获得通过的，一旦这些文书生效，就构成对上文提到的三项法律文书的补充。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恐怖主义处协助需要立法援助的国家起草适当的反恐法，这些法律适当考虑到第1373号决议、联合国对基地组织和塔利

* 沃尔特·格尔于1989年加入奥地利联邦外交部，担任奥地利一般国际法司副司长。他以专家身份加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并成为该委员会专家组的发言人。他目前是位于维也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下属的预防恐怖主义处“加强反恐法律制度”项目的协调员，并以这一身份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秘鲁和苏丹等国执行技术援助任务。本文所表达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的观点。

班的制裁以及13项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新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所载的义务。联合国大会还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协助各国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1年9月28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通过了第1373号决议。该决议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因此，第1373号决议所反映的决定对联合国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1373号决议与13项反对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¹、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号决议是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全球法律框架的四大支柱。

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1373号决议²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³，该委员会根据各国向其提交的报告⁴，在专家⁵的协助下，监测第13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反恐委员会由15个安理会理事

-
1. 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年《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91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5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尚未生效）。2005年，通过了以下三项法律文书，以补充现有框架：《〈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通过的这些法律文书都尚未生效。
 2. 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
 3. 反恐委员会设有一个网站：www.un.org/sc/ctc。
 4. 截至2005年6月30日，反恐委员会收到了成员国和其他方的601份报告。然而，截至2006年8月15日，约88个国家延迟提交报告。
 5. 2002年1月至10月期间，专家是下列国家的国民：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法国、印度、牙买加、荷兰、秘鲁、西班牙和突尼斯。2003年11月17日，专家来自巴哈马、巴西、加拿大、智利、埃及、法国、牙买加、俄罗斯联邦和南非。

国组成，目前由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巴拿马）担任主席。⁶副主席是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大使（秘鲁）、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大使（南非）和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大使（卡塔尔）。

反恐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成员国进行对话，并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反恐委员会五年来一直在分析成员国提交的报告。最重要的是，在进行这种分析的同时必须更好地执行反恐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促使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3月26日通过了第1535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使反恐委员会更加制度化。2004年5月18日，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西班牙）为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

此后，反恐委员会扩大了活动范围，其中包括访问成员国。同时，反恐执行局访问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印度和巴基斯坦等若干国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一名代表作为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的代表团成员参加了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的几乎所有访问。

联合国大会在其今年来的全球反恐战略中，鼓励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继续提高在反恐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致性和效率，特别是为此加强同各国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并同所有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包括进行信息交流”。⁷

实质性规定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1、2和3段载有第1373号决议的实质性规定⁸，特别是要求各国履行的法律义务。简言之，它们涉及（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 执行部分第1段：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执行部分第2段：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 执行部分第3段：国际合作以及批准和执行13项反对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公约”。⁹

-
6. 阿里亚斯大使是反恐委员会第六任主席，前五任主席分别是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英国）、伊诺森西奥·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大使（西班牙）、亚历山大·科努津大使（俄罗斯联邦）、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俄罗斯联邦）和玛格丽特·洛伊大使（丹麦）。
 7. 联合国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
 8. 只有执行部分第1和2段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只有这两段反映了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作出的决定。
 9. 在2001年9月28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时，尚未通过第13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为了有效执行该决议，各国须将利用本国领土资助、筹划、协助或实施针对其他国家或其他国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因此，各国应采取以下措施：

- 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和4条，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1段）；
- 确保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¹⁰

第1373号决议不包含“恐怖主义”一词的定义；不过，2004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156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包含一些人所称的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描述¹¹。2005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1624号决议赋予反恐委员会一项额外的任务，即监测各国如何禁止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¹²

在第137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中，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非法贩运军火、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

2) 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采取的制裁措施

依照第1267(1999)号决议第6段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1267委员会”）监督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属于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或与其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所规定制裁措施的情况，并为此维持一份个人和实体名单。¹³

10. 执行部分第3(g)段。

11. 第156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

12. 禁止煽动恐怖主义的要求载于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该决议并非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因此，这一要求并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各国义务通过法律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没有提及这一条，而是提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表达自由权的第十九条（序言部分第6段）。

13. 该名单以及各国的执行报告可在1267委员会网站上查阅，网址为：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Template.htm。

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和1735(2006)号决议¹⁴责成各国冻结名单所列个人/实体的资产，防止其入境或过境，并防止直接或间接向其供应、出售和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

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决议强调，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这也适用于关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的规定，和关于曾经参与资助、筹划、协助、招募、筹备、实施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的、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规定。

3) 国际反恐公约

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使国际社会重新关注制止和防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下称“公约”）。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同时，该决议加快了在第1373号决议之前通过的12项公约的批准进程。目前，这些公约已获得100多个国家批准，89个国家批准了所有12项公约。14个国家已经批准了新的第13项公约，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⁵

这些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是国际条约，因此受1980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国际条约法规定的管辖。虽然“条约必须遵守”的规则属于国际条约法最基本的准则，¹⁶但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回顾这一国际义务，在其第1373(2001)号决议中呼吁各国，¹⁷“……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除两项公约外¹⁸，所有公约都责成缔约国将其中所列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例如，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而言，这意味着各国必须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确立为独立的罪行，即不是一种辅助犯罪，¹⁹且与资金是否实际用于实施暴力行为无关。²⁰

适用于公约的“条约必须遵守”规则还意味着，如果被控罪犯在一国境内，而该国不引渡该人，则该国必须确立其对相关罪行的管辖权。因此，各国应以所谓的“行为人所在地国管辖权（forum deprehensionis）”的形式确立一种普遍管辖权。

14. 另见2006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1699号决议，其中述及国际刑警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15. 截至2007年2月23日的状况；这些国家是：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西班牙和斯洛伐克。

16. 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条约必须遵守”，内容如下：“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

17. 执行部分第3(e)段；1999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126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已发出了类似的呼吁。

18. 例外公约是1991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19. 关于这方面，见2002年4月4日在纽约为会员国举行的简报会：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rc.htm。

20.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第2条第3款。

“或引渡或起诉”国际刑事原则²¹不仅载于各项公约，而且在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c)、(d)和(f)段得到了重申，并在安全理事会第1456(2003)²²和1624(2005)号²³决议中得到了明确阐述。

如上所述，²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请求。除其他外，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²⁵、2005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²⁶和2005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²⁷明确重申了这项义务。

4) 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

a)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如果这些武器落入不受任何国家授权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手中，特别是落入恐怖组织手中，这种威胁可能变得特别严重。

鉴于这一双重威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4月28日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因此该决议既是一项反恐决议，也是一项不扩散决议。与第1373号决议的情况一样，安全理事会通过

-
21. “或引渡或起诉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
 22. 执行部分第3段。
 23. 序言部分第15段。
 24. 见标题“实质性规定”下的第1)部分。
 25. 第11条
 26. 第十五条
 27. 一旦该修正案生效，这项规定将作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十一条之 A。

第1540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²⁸。“1540委员会”有一个立法数据库，可通过委员会的网站访问。²⁹

该决议规定的对各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义务之一是通过和执行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因此，各国还必须“……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³⁰

b) 条约规定

迄今为止，除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外，还有一些国际法律文书明确涉及核恐怖主义领域，³¹即：

- 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³²
-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通过其2005年议定书；³³
- 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通过其2005年议定书；³⁴
- 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包括通过其2005年修正案；
- 2005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³⁵

联合国大会于1997年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已经规定了通过“毒性化学品、生物剂或毒素或类似物质或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散布或影响”实施的罪行。

联合国大会于2005年9月14日又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恐怖主义公

28. 第1673(2006)号决议将“1540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8年4月27日。

29. 见：<http://disarmament2.un.org/Committee1540/index.html>。

30.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c)段。

31. 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a)段含蓄地涉及了这一问题。

32. 见第1条第3款(b)项。

33. 尚未生效。

34. 尚未生效。

35. 尚未生效。另见：O. Jankowitsch-Prevor,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载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核法公报》第76号，第2005/2卷。

约》),³⁶尽管国际原子能机构警告说,³⁷该公约会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重叠。³⁸《核恐怖主义公约》序言中有证据表明,在纽约通过该公约的国家代表知道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³⁹

然而,没有迹象表明他们考虑到两个月前,即2005年7月8日,他们的同事在维也纳通过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修正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范围仅限于“在国际核运输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该修正案扩大了适用范围,以包括在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从国际刑法的角度来看,值得注意的是,该修正案澄清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公约》的目的是防止和打击与世界各地核材料和核设施有关的罪行,并促进缔约国之间在这些方面的合作。⁴⁰

2005年10月14日在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各国代表在伦敦通过: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海上航行2005年议定书》”);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固定平台2005年议定书》”);

完全了解现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反恐框架:《海上航行2005年议定书》是唯一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和1540(2004)号决议以及已经生效的所有12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反恐法律文书。此外,它还提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一样,2005年的两项议定书不仅确立了使用放射性材料实施的罪行,而且规定了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实施的罪行。就核恐怖主义而言,它们规定了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实施的罪行。⁴¹

36. 《核恐怖主义公约》不以任何方式涉及,也不能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涉及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

37. 1998年2月27日联合国大会A/AC.252/1998/L.5号文件。

38. 目前,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七条第1款(a)项,需要将拥有核材料定为刑事犯罪。《核恐怖主义公约》第二条第1款(a)项,也规定了同样的义务,该公约旨在将拥有放射性材料定为刑事犯罪,因为根据《核恐怖主义公约》第一条第1款,核材料是放射性材料的一个分组。

39. 然而,《核恐怖主义公约》的谈判者主要以《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的规定为指导。

40. 第一条之A。另一个主要目的是“在世界各地实现和维护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该条明确指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是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或核设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合法授权。

41. 因此,2005年的两项议定书涉及生物、化学和核武器(核生化武器)。《海上航行2005年议定书》第一条第1款(d)项对“核生化武器”一词作了定义。《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一条对生物武器作了定义。《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二条对化学武器作了定义。2005年的两项议定书都没有对“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一词作出定义。

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资助公约》）一样，2005年的两项议定书一旦生效，将责成缔约国规定实施这些法律文书确立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法律实体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这些法律实体需要受到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制裁，也可能是金钱制裁。⁴²

尚不清楚尚未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⁴³是否会成为《海上航行2005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因为后者明确规定，在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船舶运输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行为不属于刑事犯罪。⁴⁴尚未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可能会争辩说，除非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否则它们不能接受规定运输核武器应受惩罚的义务，因为《不扩散条约》这项法律制度既没有规定非缔约国的义务，也没有规定它们的权利⁴⁵。

《资助公约》也可被视为属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普遍法律框架：鉴于该公约对“资助”一词作出了非常宽泛的解释，⁴⁶国内立法也必须将提供或收集放射性材料（包括核材料），意图将其用于或知道其将用于实施一项或多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通过的法律文书澄清，属于打击核恐怖主义普遍法律框架的条约都不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武装部队的活动。⁴⁷

人权

2003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1456(2003)号决议通过的一项部长级宣言具体规定，“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⁴⁸

同样，《核恐怖主义公约》第十二条也照搬了《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14条，强调应保证被指控的罪犯“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一切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与保障。”上述其他法律文书中也有类似的规定。⁴⁹

42. 《海上航行2005年议定书》第五条和《固定平台2005年议定书》第二条。

43. 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

44. 见《海上航行2005年议定书》第四第5款，该条款将为此引入第三条之二第2款。

45. 见海事组织2004年7月12日LEG/SUA/WG.1/2/9号文件。

46. 见第1条第1款。

47. 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19条第2款对恐怖主义爆炸事件作出了这样的澄清。另见《核恐怖主义公约》第四条第二款、经2005年修正案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二条以及《海上航行2005年议定书》第三条和《固定平台2005年议定书》第二条。

48. 另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行动计划》，第3段。

49. 见《海上航行2005年议定书》第九条和《固定平台2005年议定书》第二条。

然而，2005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保留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十二条的措辞，内容如下：“任何人因[《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七条所称任何罪行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

由于国际条约不应孤立于国际公法的其他来源来解读，⁵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十二条的简单表述不应意味着对被指控犯有《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称罪行的人的国际人权保障应弱于对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确立的罪行的人的保障。

援助

2001年11月12日联合国安理会第1377号决议授权反恐委员会探讨如何协助各国以及是否有可促进执行第1373号决议的现有技术、财政、立法或其他援助方案。可在线查阅反恐委员会援助目录。⁵¹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表示愿意提供帮助。新的联合国在线反恐手册⁵²还载有一份愿意提供援助的国际机构名单。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在维也纳，于2002年底开始实施一项法律援助方案，以执行12项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以及第1373(2001)号决议。反恐委员会向需要反恐领域法律咨询服务国家推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工作。自法律咨询方案启动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已经能够应约100个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培训，并已通过次区域讲习班向125个以上国家伸出援手。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出版物《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在执行联合国反恐文书过程中整合法治标准的刑事司法战略》多次提到《核恐怖主义公约》，可在网上查阅。

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⁵⁴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应请求加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⁵⁵

50. 见：[www.worldtradelaw.net/reports/wtoab/us-gasoline\(ab\).pdf](http://www.worldtradelaw.net/reports/wtoab/us-gasoline(ab).pdf)。

51. 见：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ctc_da/index.html。

52. 见：www.un.org/terrorism/cthandbook/index.html。

53. 可在以下网址直接查阅：www.unodc.org/images/Strategy%20Paper%20Mike%2006-52890_ebook.pdf。其他技术援助工具清单见www.unodc.org/unodc/terrorism_tools.html。

54. 第60/288号决议。

55. 行动计划，第III(7)段

在该战略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背景下，联合国大会承认位于维也纳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作用是协助“各国成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执行这些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其中最新的公约和议定书，以及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⁵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打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就核恐怖主义问题提供援助。

56. 2006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第61/4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8段。